

台灣傷口照護學會

理監事候選人提名連署書

依照本學會理事暨監事選舉辦法，凡具本學會會員資格者，皆可成為提名人，被提名者需同時具以下資格，方得成為候選人：

1. 具本學會正式會員資格(需完成 110 年會費繳交)；
2. 須獲得本學會會員 3 人以上連署，每人僅能連署一人；

惠請欲提名者填妥連署書，於 **110 年 2 月 10 日前** 以 Email 或郵寄方式擲回台灣傷口照護學會。

敬祝 醫安

台灣傷口照護學會 敬啟

被提名者	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	提名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事		
連署名單					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/手機	地址	會員證編號 (學會填寫)
1					
2					
3					

~若欲提名 2 人以上之候選人，煩請自行複印表格~

以下需由被提名人親填

理監事選舉參選意願書

本人_____ 有意願 無意願 參選台灣傷口照護學會第 3 屆理事暨監事選舉。

被提名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